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函〔2021〕9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培育外贸新优势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有关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，大力推动外贸创新发展，根据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出台新一轮稳外贸政策精神，现就推动外贸创新发展促进稳增长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对象为在舟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对外贸易及相关特色产业的企业。包括全市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（平台），从事国际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市场或企业。

(二)重点支持领域包括国际油品贸易、国际海事服务、国际农产品贸易、智能制造、船舶修造业及水产品出口等重点行业。

(三)受支持企业必须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管理规范，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统计、培训等各项工作，按规定向商务、财政、统计等部门报送相关资料。

二、政策标准

(一)培育外贸出口龙头企业。对全市外贸出口有突出贡献、重点支持领域内的外贸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，根据企业上年度外贸经营业绩，按出口规模和增速分类评选出行业龙头企业予以表彰。

(二)全力推进国际油品贸易。积极探索浙江自贸区油品国际贸易新模式，促进油品全产业链发展。积极引进油品贸易企业，鼓励油品企业总部或结算中心落户舟山，对于新引进落户的国际油品贸易企业按照《中国（浙江）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》予以奖励。对存续企业，当年出口正增长且出口额高于前二年平均值的，当年油品出口每新增1000万美元给予5万元（本意见标称的“万元”均为人民币）的奖励。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(三)全方位开展国际海事服务。加快建设国际海事服务基地，推进服务贸易发展。全力拓展国际船舶管理服务，积极培育壮大外轮供应，丰富外供品种，提升国际航运服务功能。根据海关统计数据，对于海事服务（外轮供应）当年新增出口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（含当年新设企业），每增加100万美元给予2万

元的奖励。对于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，原则上按照《中国（浙江）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》予以奖励，具体扶持奖励办法由综保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并兑现。

（四）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。重点培育符合产业导向、创新发展、转型升级效果明显的加工贸易示范企业。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，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先政策支持。对船舶制造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、修船和机电产品出口额超过 2000 万美元、农产品和水产品出口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，当年出口正增长且出口额高于前二年平均值的，当年加工贸易出口额每新增 100 万美元给予 1 万元的奖励。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五）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。鼓励外贸企业围绕“中国制造 2025”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，优先出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品。对出口“中国制造 2025”十大领域产品的企业，优先给予政策支持，对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，当年出口额每新增 10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六）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。打造适合外贸小微企业需要的各类服务平台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，支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系统、“订单+清单”管理、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建设。对引入或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效显著、带动当地企业出口增长明显的试点县（区）给予奖励。对引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（平

台), 入驻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的, 给予一次性奖励,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(平台)新增的出口额, 每新增 1000 万美元出口额给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(平台)10 万元奖励。

(七) 加快推动进口基地建设。完善监管体系, 拓宽进口渠道, 提升综合效益, 提高进口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度。对油品、化工品、矿砂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进口规模大的企业, 加大进口示范基地创建等政策的争取力度。重点推进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, 对水产品、粮食、高端动物蛋白等产品当年进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, 每新增 1000 万美元进口额给予 5 万元奖励。鼓励发展船舶保税维修, 对当年新增船配进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, 每新增 1000 万美元进口额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(八)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。积极创建省级跨境电商园区,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, 支持跨境电商营销平台建设。实施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倡议, 建设和培育多语种全球营销推广平台, 按企业上线绩效情况给予奖励。对企业建设省级出口产品“海外仓”或海外运营中心, 且当年带动出口明显的, 根据实际业绩给予一定奖励, 奖励重点为完善仓储、物流、进出口和分销体系建设等企业。对当年带动外贸出口新增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(平台), 给予 10 万元—30 万元的奖励。

(九) 支持企业利用境内外展会促销。支持外贸企业线上线下一开拓国际市场, 发挥浙江数字经济优势, 培育自办类网上交易会。依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0 网上出口交易会的

通知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20〕29号）标准，对自办类交易会承办单位进行支持。鼓励外贸企业双循环发展，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商务展会，对参展及承办经费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（十）提高自主品牌国际化程度。鼓励外贸规模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，推进品牌国际化，引导外贸规模企业在海外注册出口品牌，对在海外销售地注册自主出口品牌且在当地销售额达100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省商务厅规定享受出口品牌创建奖励经费。对获省级出口名牌新增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，获市级出口名牌新增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。

（十一）鼓励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。积极利用RCEP等国际协定，鼓励中小外贸企业积极走出去，对中小外贸企业自主参加境外展览会、境外认证、境外商标注册、境外专利申请、信保通EDI、海外资信服务、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七大类项目予以奖励。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，推进预警机制建设，对外贸预警点按年度检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十二）继续实施出口信保奖励政策。扩大外贸出口信用承保范围，由企业选择具备出口信用保险资质的金融机构为出口信用保险单位。对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商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，给予企业实际保费支出50%的奖励，市与县（区）各承担25%。扩大中小微企业政府联保政策覆盖面，支持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免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其保费支出由政府全额承担。

三、政策兑现

（一）本意见中的各项奖补政策，以商务、海关、税务、统计等法定职能部门的统计数据及登记备案为评定依据，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总额原则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意见涉及的各项扶持资金，由企业向所在地商务部门、功能区管委会具有外贸管理职能的机构提出申请，由当地相关部门或机构初审后，经市商务局审核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市财政局配合办理资金分配。若与本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似的，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，但不可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本意见所涉市级资金在商务促进专项等资金中统筹落实，外贸数据采集时间定为当年度 1-12 月。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政策要求市级财政配套的，本意见兑现的资金视同配套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，提高政策的精准度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，实现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保份额总目标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企业应诚实守信经营，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将追缴扶持资金，且三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相关奖励政策。

（二）本意见施行期一年，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；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参照执行。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外贸新优势促进外贸稳增长的通知》（舟政办发〔2018〕99 号）同时予以废止。除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外，现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

意见规定为准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